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

黑财库〔2021〕25号

##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-2023年黑龙江省 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名单的通知

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2021-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的通知》（黑财库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金融机构自愿申请情况，我厅对符合条件金融机构的分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了2021-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名单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有关金融机构收文后，尽快与我厅签订《2021-2023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》，认真做好我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分销工作。

附件：2021-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名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。



附件

## 2021-2023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柜台 业务承办银行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- 1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